

# 中聯辦：行政主導由憲制地位決定 港澳辦：港行「三權分立」說法須糾正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表示，近期香港社會圍繞香港通識教育科教科書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屬於「三權分立」的表述問題再起爭議。我們贊同林鄭月娥行政長官的有關表態，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在教材中刪除有關內容的決定。應當毫不含糊地指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實行「三權分立」的說法是錯誤的，必須糾正。

發言人表示，這一爭議涉及如何正確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大問題。正確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必須首先準確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根據憲法和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就其政治體制的屬性和定位來說，是一種地方政治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都由中央授予。體現國家主權的某些權力仍保留在中央政府，即使已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在行使時也受到中央權力的制約和監督。如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要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審查，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也受制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三權分立」作為一種政治體制模式是有特定含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決定了其政治體制不應當與一個主權國家簡單類比，也不可能實行建立在主權國家完整權力基礎上的「三權分立」。「三權分立」在香港也從未存在過。

## 行政長官處主導核心位置

發言人表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在政權架構設置及其運行中處於主導和核心位置。行政長官是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並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央政府負責。行政長官享有超出行政機關首長的廣泛權力，如負責執行基本法和其他法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等。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是香港基本法所設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一大特徵。發言人表示，在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既相互制約又相互配合，且重在配合，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在行政立法關係中，行政處於主動和主導地位。比如特別行

政區政府擁有絕大部分立法的創議權；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方面的法律草案只能由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等。基本法還明確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但司法機關也必須遵守憲法和基本法，執行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司法獨立不等於司法獨大或司法至上。

## 基本法起草重要指導思想

發言人強調，不搞「三權分立」是香港基本法起草政治體制有關內容時的一個重要指導思想。鄧小平同志在1987年4月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明確表示：「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當。」「我們一定要切合實際，要根據自己的特點來決定自己的制度和方式。」由此可見，香港的政治體制不實行「三權分立」的問題，其實早有定論。

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點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基本元素包括三權分置、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代表特別行政區向中央總負責。實行行政主導，並不否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置和三機構各司其職，也不否認行政與立法之間存在制衡關係，更不否認司法獨立。香港社會一些人故意混淆視聽，熱衷於鼓吹「三權分立」的論調，其真實意圖是欲擴大立法權和司法權，削弱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管治權威，抗拒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從而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把香港變成一個脫離中央管治的獨立政治實體。這是要害所在。現在必須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把被顛倒的是非顛倒過來。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昨日表示，近日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話題引起社會關注討論，林鄭月娥行政長官發表談話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對此，我們表示贊同和支持，對於這個原則性問題，有必要明確予以澄清。

發言人說，政治體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核心內容，體現了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規定了特別行政區內部的政治架構，自上个世紀八十年代香港基本法起草至今，中央有關部門權威人士和內地專家學者多有論述，明確指出香港政治體制無論在回歸前還是回歸後，都是「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可概括為：「三權分置、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代表特別行政區向中央總負責」。這些要素，構成了「一國兩制」下適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政權形式。在基本法中，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規定是清晰明確的，不存在灰色地帶。

發言人表示，從基本法起草過程看，「行政主導」這一原則從一開始就已確立。在30多年前起草基本法時，中央明確提出，要借鑒香港原有行之有效的制度，更好地維護香港社會穩定和整體利益，這其中就包括港英時期「行政主導」的管治模式。鄧小平同志1987年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強調香港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不適合搞「三權分立」，這一指導思想已體現在基本法有關規定中。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是確保「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貫徹實施的重要制度安排。

## 港所有權力均來自中央授權

發言人強調，基本法確立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所決定的。香港不是一個獨立政治實體，而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其所有權力均來自中央授權。在「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中居於核心地位，是特別

行政區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雙首長」，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雙負責」。需要指出的是，「行政主導」與「司法獨立」並非對立關係，也並非只有搞「三權分立」才有「司法獨立」。英國的議政架構採取的是君主立憲制下的議會至上，若按一些人的邏輯，英國是否就沒有司法獨立了？基本法明確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香港回歸後法治指數全球排名始終位列前茅，都說明了香港的司法獨立是有充分保障的。只不過「司法獨立」不等於「司法獨大」或「司法至上」，不能以「司法獨立」之名擴大司法權，架空行政主導體制。

## 反對派混淆視聽誤導社會

發言人表示，政治學意義上的「三權分立」一般是對主權國家政體而言。一些人鼓譟香港實行的是所謂「三權分立」，實際上是一個偽命題。長期以來，反對派在這個話題上混淆視聽，企圖積非成是，借所謂「三權分立」否認「行政主導」，誤導香港社會對政治體制的認知，削弱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權力，根本目的是抗拒和架空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挑戰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因此，無論是立足維護憲法、基本法權威，還是着眼香港長治久安、尊重歷史和常識，在這個原則問題上，都有必要明辨是非、正本清源。

發言人強調，「一國兩制」這項開創性事業和治國理政重大課題，需要在實踐中不斷探索前進，但原則和方向絕不能出現偏差。我們堅信，只有繼續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才有保障，香港的未來才會更加美好。



國務院港澳辦資料圖片



中聯辦大樓資料圖片

## 代表委員：搞「三權分立」有分離港意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昨日分別就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實行「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的原則性問題作出明確澄清。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指出，香港作為地方政府，是「一國」授權下的三權合作，行政主導下的不同分工。如果有人要搞「三權分立」，則是故意曲解，有分離香港意圖。

## 陳勇：中央給港極大自由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指出，港英時期到現今都不存在「三權分立」，港英時期港督權力最大；回歸後中央按照憲法和基本法給了香港極大自由，而香港實

施的基本法來源於憲法，即一個主權國家，因此香港作為地方政府，政治體制上更不可能是「三權分立」，只是「一國」授權下的三權合作，行政主導下的不同分工。他強調只有按照「一國兩制」依法辦事，才能保留香港核心法制。如果有人要搞「三權分立」則是故意曲解，有分離香港意圖。

## 蔡毅：港非獨立政治實體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說，基本法中已明確規定，香港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因此從未有過「三權分立」，但立法、司法、行政三方應該是不同職責，相互制衡；另

外，香港不是獨立政治實體，不應全盤接受西方主權國家的一套。他提到，回歸前亦不存在「三權分立」，法院沒有司法獨立權，而回歸後，香港才從法律上有了更多獨立性。

## 簡松年：港英時期港督話事

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指，香港政府僅作為地方政府，無法實行「三權分立」，但不意味沒有三權制衡，而立法、司法、行政三方互相制衡的前提是「行政主導」。他認為在港英時期，香港已經港督話事，從未有過「三權分立」，因此由中央有關部門和特區政府向社會作出更多解釋，有助港人了解香港政治體制。

## 議員：應用精力堅持完善「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兩辦昨日就香港政治體制作權威發聲，有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已經就事件作出清楚說明，所謂「三權分立」屬偽命題，當年已故國家領導人，已經詳細解說香港特區不宜搞「三權分立」。他們並指，香港回歸祖國20多年，「一國兩制」的落實已取得一定成果，大家應把精力放在如何堅持及完善「一國兩制」，令其不走樣、不變形。

## 李慧琼：不應再糾纏偽命題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這個原則性的問

題，基本法也寫得很清楚。她指，兩辦及特區政府已經作出清晰論述及說明，大家不應再糾纏在偽命題上爭拗，反而應一起堅守「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讓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香港未來才會更加美好。

## 郭偉強：攬炒派想司法「無王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香港一直奉行「行政主導」，三權互相合作，過去社會上稱的「三權分立」，只是攬炒派想令司法機關變成「無王管」、立法會變成「太上皇」的政治手段。今次兩辦就香港政制作出明確解說，大家不應再花時間在不切實際的爭拗中。他又

指，「一國兩制」落實情況有目共睹，大家須繼續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令香港明天更加好。

## 張華峰：不能照搬西方制度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張華峰表示，早在1987年，當時的領導人鄧小平已經強調香港不能照搬西方國家的一套，不適合搞「三權分立」，這一指導思想已體現在基本法有關規定，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張華峰又指，香港回歸祖國20多年，應該把心思放在如何令「一國兩制」做得更好，不會變、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及如何配合國家發展勢頭，令金融、經濟等能與國家有更好的接軌，才能使香港繼續繁榮穩定。